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

教育局公告 **195800**

公告單位:課發科

公告人:鄭秋香 99214

公告期間:2022/05/10~2022/06/08

發佈日:2022/05/10 14:42:43
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無

標題:請於111年6月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填報111學年度教師甄選監考工作人員(初、複試)名單

一、本局接受各校委託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，以下事項請各校務必配合：

(一)有關初試監考及複試工作人員，請各校薦派校內正式教師擔任，薦派名單請於111年6月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【編號15774】。

(二)初試監考及複試工作人員，薦派原則如下：

1、開缺學校薦派初試監考人員：

(1)普通班班級數為18班(含)以下之開缺學校每開缺1名薦派2名，以此類推。

(2)普通班班級數為19班(含)以上之開缺學校每開缺1名薦派3名，以此類推。

2、開缺學校薦派複試工作人員：薦派至少1名。

3、上開初試監考及複試工作人員，未開缺之學校可自行推薦，有意願參加之國中小正式教師亦可自行報名。

4、已接受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複試機動評審委員者，請勿報名複試工作人員。

(三)國小暨幼兒園初試相關作業：

1、工作講習時間地點：(倘為防疫需要變更講習方式或時間地點，將另行公告)

(1)第一次講習：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地點：永康區永信國小。

(2)第二次講習與考場布置：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(3)初試監考人員，上述兩次講習均需參加。

2、初試當天：111年7月2日(星期六)上午6時50分至11時40分，地點：各考場(另行公告)。

3、初試監考人員，津貼包含講習費(200元)與監考費(1000元)，共計1200元，未支領津貼者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敘嘉獎一次。

(四)國小複試相關作業：(倘為防疫需要變更講習方式或時間地點，將另行公告)

1、講習時間地點：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地點：永康區永信國小。

2、複試訂於111年7月16日(星期六 全日)及17日(星期日 半日)：當日上午7時40分起，確定之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3、複試工作人員，工作津貼計全日1500元、半日750元(參加講習者講習費200元另計)，未支領津貼者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敘嘉獎一次，複試二日皆出席者敘嘉獎二次。

(五)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二、相關問題詢問窗口：

(一)國小請洽永康區永信國小教務處鄭美華主任(TEL：2320783分機701)。

(二)幼兒園請洽永康區大橋國小教務處楊栢青主任(TEL：2033001分機711)。

三、其他相關說明：

(一)本局將視試務作業實際需求完成工作人力分配，另案公告需出席之工作人員名單，列入名單之教師請配合相關試務作業，除不可抗力之事由且經試務承辦學校認可者，餘皆請務必出席；未列入名單者則免出席協助試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提高本市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COVID-19疫苗之接種，依本局111年4月22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544262號函辦理，自111年5月9日起進入校園之工作人員皆應接種三劑疫苗，爰於協助試務期間請配合進入校園之防疫措施，出示打滿三劑證明(持紙本疫苗接種小黃卡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)或出示3日內PCR陰性證明，方可入校。

(三)講習與試務工作期間，相關人員請自備環保杯與餐具。

瀏覽人數:186
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	X	X
一般民眾	X	X